

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 年 5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	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第二條	本會之組織，由本院院長、各獨立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系所專任教師推選代表一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若干名組成之。另由各系所推薦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一名列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
第三條	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 一、審議本院各相關單位所提之課程規劃：包括（一）本院學生共選之 <u>院核心必修</u> 課程；（二）各系所專門課程；（三）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。 二、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。 三、審議系所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。 四、規劃及協調本院跨領域學程之設置及修業要點。 五、有關本院核心 <u>必修</u> 課程開設之協調事宜。 六、其他有關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。
第四條	本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 <u>會議決議</u> 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第五條	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主持。每學期得召開一次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。
第六條	本會若有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。
第七條	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